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函[2023]23号关于调整2023年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直达资金[中央、自治区]的函（乌财科教[2022]67号）（困难生补助）（初中）**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昌**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以《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教规〔2019〕2号）文件为指导，要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加大资助力度，提高资助水平，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为困难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援助。为全面落实教育惠民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本项目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经济援助，完成学业为目标，缓解贫困家庭的经济压力，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是政府和社会履行其社会责任的一种体现。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困难补助项目，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实施生活补助。根据乌财科教函[2023]23号关于调整2023年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直达资金[中央、自治区]的函（乌财科教[2022]67号）（困难生补助）（初中），项目资金共146580元，用于资助困难生，全年分春季、秋季两次发放，初中生发放标准为375元/人/次，小学生发放标准为312.5元/人/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用于集中统一购置食材或以充值饭卡形式发放，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采取打入学生本人及监护人银行卡、充值饭卡等形式发放。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班级、年级和校级三级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资助。此项目用于发放2022-2023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生生活费补助，以打入监护人银行卡的方式发放小学生245人，每人312.5元，初中生127人，每人375元，全校合计发放372人，共计124187.5元;发放2022-2023学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生生活费补助，以打入监护人银行卡的方式发放初中生59人，每人375元。保障了困难学生的营养基本需求和学业的顺利完成，促进了教育的公平公正。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2]67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14.66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未进行调整。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总预算14.66万元，用于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以及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水平，确保他们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减轻家庭经济负担；确保每一个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不受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不断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形成更加科学、规范、可持续的资助机制。此项目实际支出14.66万元，支出完全符合政策要求，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分春秋两次共发放困难生431人次，年度内保证全部资金按要求都用于具有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补助，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按计划执行。逐步改善我校困难学生的生活状况，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切实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教育公平，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学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进一步协助我区促进教育事业的稳定、健康发展。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完成补助发放共计431人次，预计发放2次，每人每次平均发放金额为343.75元。该项目资金预计发放春季困难学生补助372人，发放秋季困难生补助59人，小学生发放标准为312.5元/人/次，初中生发放标准为375元/人/次。发放金额准确率等于100%，发放及时率等于100%，预计有效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条件。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以及完善了学生资助体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具体实施条例支付流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补助，做到资金金额发放准确，资金发放基本及时，资金使用效率高效，确保他们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减轻家庭经济负担。使得每一个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不受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要求向我校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发放补助，小学生发放标准为312.5元/人/次，初中生发放标准为375元/人/次，以减轻家庭经济负担。项目的实施做到公平、公正、及时。缓解困难家庭经济压力，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降低经济困难学生失学率。发放困难生人次、发放补助次数、补助发放准确率、补助发放及时率、改善困难学生生活状况、受资助学生满意度。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完全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该项目资金用于资助困难生，全年分春季、秋季两次发放，共计划资助学生431人次，小学生发放标准为312.5元/人/次，初中生发放标准为375元/人/次。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采取打入监护人银行卡的形式发放。该项目年度内全部资金保证按要求都用于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补助，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按计划执行。逐步改善我校困难学生的生活状况，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切实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教育公平，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学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进一步协助我区促进教育事业的稳定、健康发展。  
该项目工作采取领导小组负责制，组长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组员制定合理化的、科学化、规范化的预算编制，采用动态化预算编制方法，缩短预算执行周期，建立专门的专项经费管理小组，最大限度提升对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加强预算严格的监督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单位预算管理保障制度，确保财务编制及财务预算的执行可以得到有效保障。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保障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数据来源于贫困生认定名单、调查问卷、会计明细账。贫困生认定名单根据我校困难生资助业务负责人提供，向发放困难补助学生发放调查问卷，以获取真实可靠的反馈，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困难生补助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函[2023]23号关于调整2023年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直达资金[中央、自治区]的函（乌财科教[2022]67号）（困难生补助）（初中）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按照为全面落实教育惠民政策、促进教育公平的基本原则，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以及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水平，确保他们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减轻家庭经济负担；确保每一个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不受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不断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形成更加科学、规范、可持续的资助机制。该项目要求向我校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发放补助，全年分春季、秋季两次发放，初中生发放标准为375元/人/次，小学生发放标准为312.5元/人/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用于集中统一购置食材或以充值饭卡形式发放，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采取打入学生本人及监护人银行卡、充值饭卡等形式发放。发放金额准确度为100%，发放及时率为100%。以减轻家庭经济负担。项目的实施做到公平、公正、及时。缓解困难家庭经济压力，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降低经济困难学生失学率。  
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单位建立了相关评价体系，据本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对困难生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相应的绩效评级。  
通过对专项资金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展开。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义务教育社会影响力，预期指标值稳步提高。我校年度内有效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学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进一步协助我区促进教育事业的稳定、健康发展。  
通过乌财科教[2022]67号（困难生补助）分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发现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有：1.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不够：调研中发现，部分学生家长和老师对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不了解，反映出相关部门和学校对学生资助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方式单一，导致群众对政策知晓率不高。学校的部分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学习不够，不能充分认识新政策的重大意义，讲不清政策、程序，对所需材料模糊不清，缺乏公平、公正、相对合理的过程，以至于许多学生、家长及社会对资助政策不理解甚至误解。2.该专项资金管理不够严格，项目跟踪不全面，项目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不够。  
这就需要单位加大对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加大对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各级各类学校要对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实施办法做全面的宣传讲解，通过宣传栏、校园网和各班级资助人员等多种渠道正确宣传国家对贫困生的政策。引导学生及家长正确使用助学金，组织以各项正能量为主线的学生活动来树立榜样，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自强、勤奋好学，达到国家资助政策的最终目的。  
二是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局有关规定与我校财务规定执行，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不断增强项目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加大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努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对困难生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1-1所示  
   
表1-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困难生人次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发放补助次数   
 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发放困难生补助资金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学生的生活状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2023年乌财科教函[2023]23号关于调整2023年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直达资金[中央、自治区]的函（乌财科教[2022]67号）（困难生补助）（初中））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教规[2019]2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科教函[2023]23号关于调整2023年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直达资金[中央、自治区]的函（乌财科教[2022]67号）（困难生补助）（初中）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困难生人次 5 5 100%  
 发放补助次数 5 5   
 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发放困难生补助资金标准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学生的生活状况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完成补助春秋发放2次，共计发放431人次，小学生发放标准为312.5元/人/次，初中生发放标准为375元/人/次。改善了我校困难学生的生活状况，增强了学生身体素质，促进了学生健康成长，切实减轻了学生的经济负担，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教育公平，提升了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推进了学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进一步协助了我区促进教育事业的稳定、健康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政策要求，我校困难生认定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教规{2019}2号）文件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中学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免费学前教育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乌教发〔2017〕66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由财政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直接下拨，无需申请立项，赋分4分，实际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发放困难生人次、发放补助次数、补助发放准确率、补助发放及时率、改善困难学生生活状况、受资助学生满意度。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产出指标以困难学生补助发放名单以及银行回单为佐证依据；效益指标以根据本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为依据做出的情况说明为作证依据；满意度指标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调查问卷及问卷结果分析为佐证依据。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校为九年一贯制教育教学体制，依照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金额小学生发放标准312.5元/人/学期，初中生发放标准375元/人/学期，我校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建档立卡、残疾人子女、其他贫困家庭学生人数达340人左右。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乌财科教[2022]67号（困难生补助）文件精神，要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加大资助力度，提高资助水平，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为困难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援助。为全面落实教育惠民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本项目以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经济援助，完成学业为目标，缓解贫困家庭的经济压力，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本项目资金14.66万元，全部用于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经（乌财科教[2022]67号）（困难生补助）文件批准，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共安排预算14.66万元，资金到位14.6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年初资金全部到位，资金直接发放到困难学生监护人银行卡，评价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评价期间内，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共安排预算14.66万元，资金执行金额14.6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实际在2023年4月24日支付12.42万元给372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2023年11月21日支付2.24万元给59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和《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规范管理手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中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2.0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审批程序，需要困难生评定业务人员出具困难生认定名单，报校领导审批，校领导签字同意后汇总到财务室，由财务将资金汇入相应的困难生监护人银行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校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中学已制定相应的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校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中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贫困生认定名单、调查问卷、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发放困难生人次”的目标值≥431人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31人次。该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  
数量指标“发放补助次数”的目标值≥2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次。该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  
该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 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率：该指标目标值=100%，指标实际值为100%。业务人员根据学生实际情况以及困难学生认定文件标准，筛选出符合补助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全校公示，给予发放补助。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该指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困难生补助分春秋两次发放，春季助学金在5月左右，秋季助学金在11月左右。我校4月份发放春季助学金，11月发放秋季助学金。补助发放及时。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发放困难生补助资金标准：预算安排14.66万元，本项目实际支出14.66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依照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金额小学生发放标准312.5元/人/学期，初中生发放标准375元/人/学期，全部发放完成。得分为10。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改善困难学生的生活状况”，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对家庭困难学生有很大的帮助，家庭收益颇多，在社会反应良好，极大地促进了教育公平，让孩子拥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学生感到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自强、勤奋学习，达到了国家政策的初衷。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受资助学生满意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 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5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5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从决策到过程，再到对产出和效益的监控及评价，我校项目绩效考核领导小组，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组长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组员制定合理化的、科学化、规范化的预算编制，采用动态化预算编制方法，缩短预算执行周期，建立专门的困难生资助专项经费管理小组，最大限度提升对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加强预算严格的监督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单位预算管理保障制度，确保财务编制及财务预算的执行可以得到有效保障。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深入的调查分析和可行性研究，规避可行性研究流于形式，从而导致决策不当、盲目上马，项目建设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风险。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中学严格按照使用范围使用资金，专款专用，该项目严格按照财务规定进行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整有效，做到专款专用，完成该项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不够：调研中发现，部分学生家长和老师对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不了解，反映出相关部门和学校对学生资助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方式单一，导致群众对政策知晓率不高。学校的部分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学习不够，不能充分认识新政策的重大意义，讲不清政策、程序，对所需材料模糊不清，缺乏公平、公正、相对合理的过程，以至于许多学生、家长及社会对资助政策不理解甚至误解。  
2.通过乌财科教[2022]67号（困难生补助）分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发现该专项资金管理不够严格，项目跟踪不全面，项目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不够。**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一）加大对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各级各类学校要对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实施办法做全面的宣传讲解，通过宣传栏、校园网和各班级资助人员等多种渠道正确宣传国家对贫困生的政策。引导学生及家长正确使用助学金，组织以各项正能量为主线的学生活动来树立榜样，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自强、勤奋好学，达到国家资助政策的最终目的。  
（二）是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局有关规定与我校财务规定执行，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不断增强项目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加大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努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